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**

**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**

本人現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係以

*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（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1項）
*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或24條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
*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，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
*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（106年5月26日修正前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）
*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，教育實習1年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條）
* 任教年資2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2條）
* 任教年資1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3條）
* 舊制-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7條）

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茲填報職前年資明細如下表，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，請惠予辦理敘薪，所報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實習期間 | 學校名稱 | 起迄日期 | 小計 | 備註 |
|  | . . 至 . .  | 年 月 |  |

 **具結人簽章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業已據以辦理教師證書不再提敘年資（如無資料請填寫〝無〞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起迄日期 | 小計 | 佔缺性質 | 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 | 備註 |
|  | . . 至 . .  | 年 月 | □懸缺□留職停薪□ |  |  |
|  | . . 至 . .  | 年 月 | □懸缺□留職停薪□ |  |  |

1. 其他可提敘任職年資（如私校、代理、軍職、約聘僱等），若無資料亦請填寫〝無〞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起迄日期 | 小計 | 佔缺性質 | 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 | 備註 |
|  | . . 至 . .  | 年 月 | □懸缺□留職停薪□ |  |  |
|  | . . 至 . .  | 年 月 | □懸缺□留職停薪□ |  |  |
|  | . . 至 . .  | 年 月 | □懸缺□留職停薪□ |  |  |
|  | . . 至 . .  | 年 月 | □懸缺□留職停薪□ |  |  |
| 總計 |  年 月 |
| ※務必請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具結並蓋核與正本相符章。 |